

親愛的榮民、眷您好：

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子女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（詳見下方作業要點），得申請午餐補助金。本學期午餐補助金受理時間為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為加強宣導本項福利措施，請您詳細閱讀本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，**若您符合資格**，請向本處或就近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，或電洽本處承辦人(03)5750666分機112，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。

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作業要點

一、發放對象：榮民或榮民遺眷就讀國中、小學子女且符合資格者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。
- (二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。
- (四) 前三款以外，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營養午餐補助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

三、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一百元，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：

- 1、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1)*郵寄辦理者才填寫，臨櫃申辦者會由系統列印簽名即可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3、符合申請條件證明文件。
- 4、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證明書。(格式如附件2)
*無本年度中低收、低收身分證明者才需檢附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。

(二) 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，除檢附身分及相關佐證資料外，須檢附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及郵政存摺影本。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，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115年下半年（7月1日至12月31日）之午餐補助，自115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辦理申請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補助日數：

- 1、本學期最高以補助100日：暑假43日(不含例假日)+57日(7月-12月例假日)=78日(100日*100元=10,000元)，新臺幣10,000元為限。
- 2、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暑假日數需扣除。